

股票代碼：5511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地點：台中市北區五權路401-1號11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1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1
六、臨時動議	2
七、散會	2
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7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35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 至 5 頁【附件一】說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507,21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1,760,82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11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72,256,000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盈餘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至 5 頁【附件一】及第 7 至 26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擬分派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6,575,5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542,189,50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025,65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449,5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176,56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836,164,63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4 元)	(272,2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3,908,6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

回顧 111 年波濤洶湧的一年，軍事衝突、疫情持續，全球飽受通貨膨脹之苦，經濟表現不如預期，企業經營風險加劇，我國出口及投資皆受創，科技大廠紛紛調降資本支出，製造業訂單減少，紛紛下修財報預測。本公司戮力參與公共建設及醫院興建等工程，並且慎選合適之案件，嚴格控管成本，以達穩定營收及獲利之目標。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83,958 仟元，稅前純益為 735,183 仟元，每股盈餘 4.7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24	62.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2.91	1,91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20	171.02	
	速動比率(%)	164.71	155.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1	10.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66.02	46.26
		稅前純益	64.81	51.37
	純益率(%)	6.39	7.65	
每股盈餘(元)	4.78	4.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已推動全新版本的營建管理系統，新系統架構能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也能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的資料並提供有效資訊給高階主管進行決策的參考。
2. 對於 BIM 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 3D 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期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3. 因應公共工程要求之標準，須設立工程的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MIS)，

提供該工程進行中的各項資訊。系統藉由模板的概念，重複使用系統架構，可大幅縮短 PMIS 系統建置時程，達到資源共享重複利用，節省成本的目的。

4. 有鑑於智慧型手機使用普遍且應用功能強大，未來將加強對手機 APP 服務的應用，提升系統服務效率及方便性，以實現走動式工程管理實務應用，進而輔助工程人員提高工程資訊存取便捷性，展現更佳的工作效率及更有效的資訊應用。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之方針

1.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2.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3.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在公共工程領域，政府為帶動內需市場，促進經濟發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112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整體預算編列較111年度增加約25%，依循國家政策前瞻未來，為本公司執行之目標；另配合政府2050淨零轉型目標，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本公司亦努力尋求參與土建工程之機會。非公共工程領域，持續深耕既有客群，並且開發新客群，創造競爭優勢，以利爭取民間工程之承攬。

在高度變動的營建市場，慎選工程標案、強化施工計畫、有效控管預算、穩定營業收入為今年度首要之營業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關注國家政策，掌握重大建設計畫。
2. 建立策略夥伴及異業結盟，取得優勢，提升競爭力。
3. 持續深耕公共工程領域，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專注營造本業之營運，持續致力整合營建資源以維持競爭優勢，積極培訓工程專業人員及中堅幹部，俾利取得大型公共建設、醫院工程、廠辦工程及商業建築等工程。中、長期策略仍持續發展異業結盟、積極參與工程評選獎項、維持公司穩定成長、強化公司核心競爭能力，並且實踐ESG與環境共存共融，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未來價值，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2023年隨著國境開放，消費動能可望提升，惟各國貨幣政策持續緊縮、美科技爭端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均為2023年全球景氣及貿易成長之重要變數。依主計處預測全球景氣降溫，出口成長-5.84%為八年來最大減幅，民間投資出現負成長，企業資本支出轉趨保守，營造業如何有效控制成本、創造營收及利潤為關鍵課題。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營造業人力趨向高齡化，勞工短缺日益嚴重，營建業受惠台商回流、政府擴大內需持續釋出標案，導致市場需求暴增、人工成本上升。

受全球疫情及本土疫情隔離政策影響，外籍移工入境隔離天數增加，致使工期無法順利推展、工率降低、增加成本，人力問題為營建業短時間難以突破之困境。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順應政府政策及因應政府大力推行「最有利標」，未來將持續尋求相關廠商及工程顧問公司組成優質團隊，共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並戮力以赴取得工程相關獎項，以利標案之取得。整體而言，本公司有信心在全球景氣放緩成長下，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會計主管 莊正任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龍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附註五、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建造合約收入。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7,825,24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8.09%。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二)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三)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287,274 仟元，占總資產 2.87%，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432 仟元及 115,59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26%及 1.36%；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790 仟元及 (4,548)仟元，各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1.93%及(0.9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513,980	15	\$1,138,11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78,602	-	104,894	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1,997,899	20	1,944,29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8,4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61,197	4	530,35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78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1,569,240	16	754,619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230,498	3	280,602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287,274	3	399,75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359,358	4	181,9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526	-	8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517,206	15	1,193,929	15
	流動資產合計	7,945,998	80	6,529,331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47,762	1	156,6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640,246	16	1,607,79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70,355	1	66,17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17,868	-	14,2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55,682	1	56,0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974	-	1,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76,404	1	60,6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8,011	-	5,58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5,171	-	1,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8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853	20	1,970,911	23
	資產總計	\$9,968,851	100	\$8,500,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474,501	5	\$432,58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472,724	5	471,092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684,969	17	1,339,79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18,386	-	2,6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64,676	2	148,3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62,401	2	129,116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215,428	2	187,1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9,567	-	6,646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43,079	3	326,63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76	-	37,946	-
	流動負債合計	3,619,007	36	3,081,95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413,570	15	806,78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015	-	3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8,470	-	7,7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6,196	-	16,3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0,251	15	831,266	10
	負債總計	5,049,258	51	3,913,222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134,400	12	1,134,400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43,538	1	143,494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91	7	667,21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8,342	29	2,640,534	3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39,022	-	1,379	-
3XXX	權益總計	4,919,593	49	4,587,02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68,851	100	\$8,500,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7,977,600	100	\$5,903,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6,999,900)	(88)	(5,151,666)	(87)
5900	營業毛利	977,700	12	751,459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22,397)	(3)	(210,1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3)	-	(1,013)	-
	營業費用合計	(223,510)	(3)	(211,144)	(4)
6900	營業利益	754,190	9	540,31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025	-	7,640	-
7010	其他收入	17,402	-	65,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14)	-	(13,331)	-
7050	財務成本	(2,506)	-	(2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1,204)	(1)	(9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097)	(1)	58,232	1
7900	稅前淨利	689,093	8	598,54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46,903)	(1)	(127,8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42,190	7	470,69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9	-	(4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89)	-	2,056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	-	518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22	-	(4,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13	-	(10,7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	-	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3)	-	2,1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219	-	(10,6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59,409	7	\$460,072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78		\$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75		\$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4,400	\$140,048	\$619,513	\$2,444,333	\$(16,435)	\$28,523	\$4,350,382	
B1	-	-	47,700	(47,700)	-	-	-	
B5	-	-	-	(226,880)	-	-	(226,880)	
C7	-	3,446	-	-	-	-	3,446	
D1	-	-	-	470,695	-	-	470,695	
D3	-	-	-	86	(8,589)	(2,120)	(10,623)	
D5	-	-	-	470,781	(8,589)	(2,120)	460,072	
Z1	\$1,134,400	\$143,494	\$667,213	\$2,640,534	\$(25,024)	\$26,403	\$4,587,020	
A1	\$1,134,400	\$143,494	\$667,213	\$2,640,534	\$(25,024)	\$26,403	\$4,587,020	
B1	-	-	47,078	(47,078)	-	-	-	
B5	-	-	-	(226,880)	-	-	(226,880)	
C7	-	44	-	-	-	-	44	
D1	-	-	-	542,190	-	-	542,190	
D3	-	-	-	3,026	15,660	(1,467)	17,219	
D5	-	-	-	545,216	15,660	(1,467)	559,409	
Q1	-	-	-	(23,450)	-	23,450	-	
Z1	\$1,134,400	\$143,538	\$714,291	\$2,888,342	\$(9,364)	\$48,386	\$4,919,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89,093	\$598,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49	18,64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5	3,7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13	1,0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8,438	(656)
A20900	財務成本	2,506	275
A21200	利息收入	(14,025)	(7,640)
A21300	股利收入	(4,808)	(5,1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1,204	9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0)	20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3,606)	1,024
A31130	應收票據	(28,432)	1,271
A31150	應收帳款	169,162	(264,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9,632)	(700,3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04	6,876
A31200	存貨	112,485	21,681
A31230	預付款項	(177,423)	(89,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0)	24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9,287)	192,759
A32125	合約負債	41,918	62,017
A32130	應付票據	1,632	137,81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0)	26
A32150	應付帳款	345,175	49,7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65	2,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47	(16,484)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8,312	21,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30	(83,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6)	(94)
A32990	代收款	16,443	(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8,486	(47,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33	7,6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08	10,0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3)	(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1,600)	(127,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174	(157,662)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8)	(81,2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2	13,2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5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39)	(8,9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0)	(1,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7	7,5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6)	(5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	-
B09900	其他	9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94)	(71,7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6,785	806,7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129)	(10,67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74	1,14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965)	(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880)	(226,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585	570,23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75,865	340,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115	797,3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3,980	\$1,138,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三)及(二四)。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

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建造合約收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7,859,895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92.64%。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二)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作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三)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785,443仟元，占總資產6.07%，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432 仟元及 115,59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7%及 0.9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790 仟元及(4,548)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2%及(1.02)%。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925,624	15	\$1,518,75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112,715	1	373,478	3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六)	2,234,458	18	2,152,10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29,825	-	4,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88,302	3	565,7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786	-	2,6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601,222	12	1,317,750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24	-	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785,443	6	695,64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424,549	3	236,9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2,416	-	3,4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及八)	3,428,323	27	3,727,648	30
	流動資產合計	10,933,787	85	10,598,442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47,762	1	259,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83,003	2	115,5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400,471	3	317,66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573,496	5	500,65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317,589	2	337,93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2,258	-	13,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07,887	1	90,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5,589	-	11,1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5,171	-	1,9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141,525	1	116,3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4,751	15	1,764,704	14
	資產總計	\$12,938,538	100	\$12,363,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64,000	-	\$136,6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29,945	-	349,93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493,051	4	432,67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499,530	4	481,19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35	-	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739,934	14	1,388,68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316,818	2	198,68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08,162	2	132,812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216,453	2	187,68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7,282	-	11,4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32,697	-	21,320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2,093,438	16	2,797,739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412	2	58,465	-
	流動負債合計	5,903,757	46	6,197,276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475,569	11	997,78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017	-	1,2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531,266	4	463,71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336	-	4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11,019	-	21,9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207	15	1,485,115	12
	負債總計	7,923,964	61	7,682,391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134,400	9	1,134,40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43,538	1	143,49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91	6	667,2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8,342	22	2,640,534	2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39,022	-	1,379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919,593	38	4,587,02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94,981	1	93,735	1
3XXX	權益總計	5,014,574	39	4,680,755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38,538	100	\$12,363,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8,483,958	100	\$6,156,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7,329,773)	(86)	(5,314,151)	(86)
5900	營業毛利	1,154,185	14	842,68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04,362)	(5)	(316,82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1)	-	(1,035)	-
	營業費用合計	(405,243)	(5)	(317,863)	(5)
6900	營業利益	748,942	9	524,81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46	-	8,846	-
7010	其他收入	29,580	-	70,5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60)	-	(9,170)	-
7050	財務成本	(14,382)	-	(10,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57	-	(1,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9)	-	57,940	-
7900	稅前淨利	735,183	9	582,75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91,747)	(2)	(124,52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43,436	7	458,2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6	-	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7)	-	(2,1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13	-	(10,7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	-	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3)	-	2,1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219	-	(10,6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60,655	7	\$447,61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2,190	7	\$470,69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6	-	\$(12,45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9,409	7	\$460,07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6	-	\$(12,458)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78		\$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75		\$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4,400	\$140,048	\$619,513	\$2,444,333	\$(16,435)	\$28,523	\$106,193	\$4,456,575
B1	-	-	47,700	(47,700)	-	-	-	-
B5	-	-	-	(226,880)	-	-	-	(226,880)
C7	-	3,446	-	-	-	-	-	3,446
D1	-	-	-	470,695	-	-	(12,458)	458,237
D3	-	-	-	86	(8,589)	(2,120)	-	(10,623)
D5	-	-	-	470,781	(8,589)	(2,120)	(12,458)	447,614
Z1	\$1,134,400	\$143,494	\$667,213	\$2,640,534	\$(25,024)	\$26,403	\$93,735	\$4,680,755
A1	\$1,134,400	\$143,494	\$667,213	\$2,640,534	\$(25,024)	\$26,403	\$93,735	\$4,680,755
B1	-	-	47,078	(47,078)	-	-	-	-
B5	-	-	-	(226,880)	-	-	-	(226,880)
C7	-	44	-	-	-	-	-	44
D1	-	-	-	542,190	15,660	(1,467)	1,246	543,436
D3	-	-	-	3,026	15,660	(1,467)	-	17,219
D5	-	-	-	545,216	15,660	(1,467)	1,246	560,655
Q1	-	-	-	(23,450)	-	23,450	-	-
Z1	\$1,134,400	\$143,538	\$714,291	\$2,888,342	\$(9,364)	\$48,386	\$94,981	\$5,014,5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35,183	\$582,7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404	61,185
A20200	攤銷費用	2,408	4,4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81	1,0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7,645	(6,849)
A20900	財務成本	14,382	10,601
A21200	利息收入	(13,246)	(8,846)
A21300	股利收入	(7,029)	(6,2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657)	1,7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3)	57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9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08)	(959)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82,353)	131,062
A31130	應收票據	(25,685)	(2,672)
A31150	應收帳款	177,714	(241,3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	(2,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8,381)	(758,600)
A31200	存貨	(87,693)	(13,892)
A31230	預付款項	(187,558)	(95,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	(2,15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3,016	(1,137,323)
A32125	合約負債	60,381	62,104
A32130	應付票據	18,339	140,50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	26
A32150	應付帳款	351,252	44,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074	(15,549)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8,765	21,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947	(64,7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	(118)
A32990	代收款	(704,301)	1,340,0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5,605	43,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48	8,8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29	9,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14)	(3,68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37,223)	(135,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145	(77,013)

~ 續次頁 ~

~ 承上頁 ~

代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57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87)	(164,0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205	168,3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5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007)	(33,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2	4,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11)	(1,8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6	7,6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83)	(1,02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1)	(136,7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95)	(24,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36	(182,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4,000	799,3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600)	(91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28,000	3,58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48,000)	(3,48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1,354	981,3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191)	(83,9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14)	(27,6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956	4,27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26)	(3,9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880)	(226,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201)	627,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86	(2,8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6,866	365,6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8	1,153,1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5,624	\$1,518,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附錄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九、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二、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十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七、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八、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股票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 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第三項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卅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條之三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指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8,000,000 股	19,007,854 股	16.76%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黃 政 勇	12,035,077 股	10.61%
董 事	盧 俊 源	730,824 股	0.64%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 靖 塘	12,035,077 股	10.61%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 豐 中	12,035,077 股	10.61%
董 事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輝 武	3,625,579 股	3.20%
董 事	邵 棟 綱	0 股	0.00%
董 事	陳 士 凱	2,534,598 股	2.23%
獨立董事	楊 龍 士	78,776 股	0.07%
獨立董事	賴 伯 彥	3,00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 豪 吉	0 股	0.00%

註：

- 1.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截至112年4月18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134,4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113,440,000股。

